

# 112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降級後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者

### 第二階段到校複試及錄取報到簡章增訂說明

應符招生公平及防疫需求，特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8日臺教技(一)字第1120048863號函核定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2年5月19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20000176號函，申請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以致無法參加第二階段到校複試之補救措施，本會據以辦理112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簡章增訂說明：

#### 一、申請生身分區別

- (一) 一般申請生：可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及第二階段到校複試之申請生。
- (二) 複試專案申請生：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重症且由衛生福利部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而確無法參加第二階段到校複試項目複試，並經本會審查通過之申請生。
- (三) 複試專案申請生須填具「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重症隔離治療無法參加到校複試項目特殊需求申請表」並檢附衛生福利部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於第二階段到校複試前向本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具複試專案申請生資格。

#### 二、第二階段到校複試

- (一) 一般申請生須依招生學校之複試通知規定時間及方式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 (二) 複試專案申請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重症隔離治療，而確無法到校參加該期間內之到校指定項目複試。

#### 三、甄試總成績

- (一) 本會辦理第一階段學測成績篩選作業，各身分別申請生甄試總成績採計規定：
  1. 一般申請生：以學測原始成績(級分)，依各校系(組)、學程所訂各科目採計權重計算其加權平均級分，並經轉換成百分制後(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進行第一階段學測成績篩選，通過後始具複試資格。未參加112學年度學測者，不得報名本入學招生管道。
  2. 學測專案申請生：因受疫情影響未參加112學年度學測，直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
- (二) 招生校系(組)、學程所有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者，各身分別申請生甄試總成績採計規定：
  1. 一般申請生：依校系(組)、學程所訂各甄試項目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計算甄試總成績，甄試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未達參加複試資格或未參加複試者，不列其甄試總成績且不予錄取。
  2. 學測專案申請生：依各校招生簡章分則規定及時間到校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將學測成績所占甄試總成績比率平均分配至其他有成績甄試項目中計算

甄試總成績，甄試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3. **複試專案申請生**：確無法到校參加第二階段到校複試評分項目，該項目成績不予採計，並將該複試評分項目成績所占甄試總成績比例平均分配至其他有成績甄試項目計算甄試總成績，甄試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三) 專案申請生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重症隔離治療**，而無法參加112學年度學測及第二階段到校複試評分項目者，則以「**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成績計算甄試總成績。

#### 四、錄取

(一) **一般申請生及專案申請生之甄試總成績採計方式不同**：

1. 依一般申請生之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校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或視各系(組)、學程辦理情形分別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如因甄試總成績相同，依各校系(組)、學程所訂「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依序比較申請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錄取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2. 專案申請生之甄試總成績如達一般申請生之正取錄取最低甄試總成績(不含同分參酌順序)者，以教育部核定之外加名額，依甄試總成績優先順序方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含順序)，錄取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備取生遞補以外加名額為限。

(二) **一般申請生及專案申請生之甄試總成績採計方式相同**：

依**所有申請生**之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校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或視各系(組)、學程辦理情形分別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如因甄試總成績相同，依各校系(組)、學程所訂「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依序比較申請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錄取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三) **一般申請生第二階段應複試項目中任何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專案申請生除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重症隔離治療，而無法參加該期間之第二階段到校複試評分項目外，其餘應參加複試項目而未參加者，不予錄取。**

#### 五、報到、遞補規定

獲錄取之正取生及備取生悉依招生簡章「壹、總則」所列報到、遞補規定辦理報到及遞補。

#### 六、其他事項

本增訂說明外之其餘事項，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